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0九一九0三00六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欠繳營業稅罰鍰計新臺幣（以下同）二、七一、一〇〇元，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0九一九0三00六00一號函請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之不動產（土地：臺南縣永康市○○段○○之○○地號及房屋：臺南縣永康市○○街○○號○○樓之○○）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以同年月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0九一九0三00六00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十一月二十九日補正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第四十九條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財政部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財稅第三八四七四號函釋：「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旨在稅捐之保全，故該條第一項所稱『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一語，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之謂。」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從事監理代辦業務，經常受託辦理各項汽機車過戶、驗車、車牌繳銷重領，清繳交通違規罰款、牌照稅、燃料稅等稅費，依各類委任案件酌收微薄代辦費用，以此維生勉強糊口。今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巨額稅款暨罰鍰

，將訴願人全家五口推入愁雲慘霧中！若依監理單位過戶異動資料，只要訴願人名下汽車過戶異動較多，即判定為買賣營業行為，那全省各地不知有多少監理代辦同業將遭受冤枉裁罰。請體查實情，撤銷該項處分。

四、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為稅捐保全之規定，其第一項在防納稅義務人以移轉不動產所有權或設定抵押權等規避稅捐執行，故以限制登記之法，以收釜底抽薪之效。第二項規定為保全稅款或罰鍰之執行，訂定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而第三項規定，係限制欠稅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以收保全租稅之實效。依其立法理由所示，前開三項規定並無何者優先適用，或僅得擇一而不得重複其他兩種保全措施規定之限制，從而，稅捐稽徵機關就如何行使保全稅捐之行為，得本於職權斟酌為之。經查訴願人滯納九十一年營業稅罰鍰計二、七一、一〇〇元，此有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營處字第九一〇一九七號處分書及欠稅查詢電腦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就訴願人臺南縣永康市〇〇段〇〇之〇〇地號土地及臺南縣永康市〇〇〇街〇〇號〇〇樓之〇〇房屋等二筆不動產，函請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通知訴願人，洵屬有據。至訴願人主張係從事監理代辦業務非買賣行為乙節。按稅捐保全程序就應納稅捐之內容並不予以審究，是訴願人如對課稅內容有所異議，自應循行政爭訟之程序以為救濟。從而，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就訴願人所有之上開二筆不動產，函請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處分，並函知訴願人，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